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方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

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